臺南市政府公有路燈設置(遷移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地點 | 臺南市歸仁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| | |
| 土地標示 | 歸仁區 段 號 | 路燈編號 |  |
| 申請人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臺南市歸仁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| | |
| 申請事由敘明： | | | |
| 備註:  一、路燈設置須檢附下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，向管理機關申請：  1.公用道路、公有土地及人行道：申請人須取得各管理機關同意。  2.私有土地，申請人須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(需經管理機關審核)，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巷道使用，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(柵門、圍籬等)管制。  二、路燈遷移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由申請人負擔遷移費用：  1.因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，申請遷移者。  2.因位於新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，申請遷移者。  3.居民因停車需求、民間習俗或其他私人因素，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者。  4.其他因申請人之行為或需求，申請遷移者。 | | | |